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  
100號9樓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-1號2樓

承辦人：石慧美  
電話：(02)2343-1420  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014707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課程簡介及回條1101470798-A1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0年3月12日(星期五)14時至16時辦理獸醫師執業  
繼續教育課程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課程免費報名參加，自110年2月22日9時起至3月10日17時接受報名，提供現場50人名額，額滿提前截止且現場不接受報名，當日請攜帶身分證辦理簽到退(課程及報名資訊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報名方式請回傳報名表(電子郵件：chinyu026@mail.baphiq.gov.tw、傳真：02-23047055)或上網填寫「Google表單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ECugRxvnauwapft6>)。
- 三、為防範新冠病毒疫情，參加人員之衛生防護措施均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中心公布之「公眾集會因應指引」，並請自備環保杯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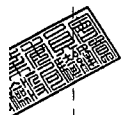
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、本局動物防疫組、本局動物檢疫組、本局肉品檢查組、本局企劃組、本局國會聯絡組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徐副局長(均含附件)

# 局長杜文珍

裝

訂



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教育訓練課程資訊

- 一、時間：110年3月12日（星期五）14時至16時
- 二、地點：本局10樓1001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10樓）
- 三、主持人：徐榮彬副局長
- 四、主講者：彭家芬技正（本局動物檢疫組）
- 五、課程：

時間	主題
13:30-14:00	報到（申請積分或時數者刷身分證條碼簽到）
14:00-14:50	牛結節疹之國際研習課程心得分享(第一節)
14:50-15:00	休息時間
15:00-15:50	牛結節疹之國際研習課程心得分享(第二節)
15:50~	結束(申請積分或時數者刷身分證條碼簽退)

### 六、報名資訊：

- (一) 免費報名，1001會議室限額50位，候補5位。110年2月22日9時起至3月10日17時接受報名，全數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，現場不接受報名。當日請攜帶身分證辦理簽到退。
- (二) 報名後若當天不克參加本課程，請於3月11日中午前通知承辦人（電話：02-89787923，呂小姐）取消報名，俾通知候補名單人員參加。如有報名卻無故缺席情形，本局將取消下一次課程報名資格。
- (三) 為防範新冠病毒疫情，參加人員之衛生防護措施均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中心公布之「公眾集會因應指引」。
- (四) 請回傳報名表或上網填寫Google表單，Google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ECugRxvnuawapft6>，亦可直接掃描以下QR code報名。



#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報名表

月 12 日 (星期五) 14 時至 16 時

會議室 (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10 樓)

	身分證字號 (申請積分者必填)	
	E-mail	
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申請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

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。

性疾病。

體溫訂定標準：額溫 $\geq 37.5$ 度，耳溫 $\geq 38$ 度)、畏寒、肢冷、關節

新冠肺炎之症狀。

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建議通知書、健  
我健康管理通知書。

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。

日前 14 天未有國外旅遊史。

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，若有任何不適症狀、配合團體規定、落

倘有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，依活動防疫負責  
療，並放棄積分申請。

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。

我同意以上聲明